



# 目錄

台灣經濟地圖

譯者綴言

原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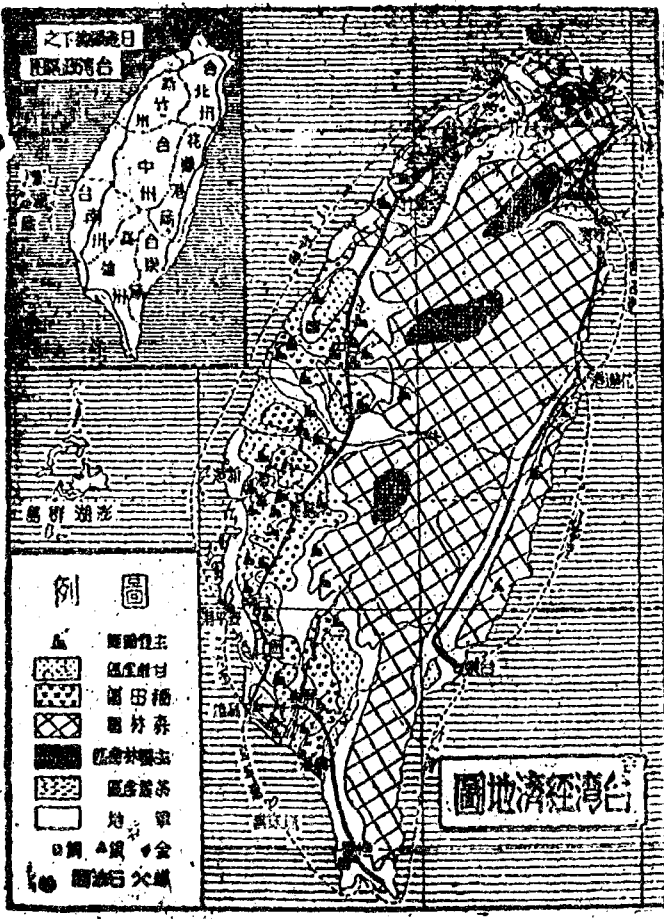
以農爲本.....	一
主要的副業——捕魚.....	二二
森林，登記等於沒收.....	二六
工業化了沒有？.....	二八
金礦及其他.....	三八
中國人在工礦事業的地位.....	四四
山轎子到飛機.....	五四

目錄

一

466320

銀行的魔術——「創造」存款	六五
對外貿易	七一
日本對台灣的榨取	七七



## 譯者綴言

前年冬天中美英三國領袖在開羅會議後，發表共同宣言，保證台灣於戰後歸還祖國。現在盟機已時常出現於台灣上空，投下連串的巨彈，炸毀了敵人的軍事設備，也炸毀了敵人對台灣的罪惡的統治。盟軍已控制了菲島，由呂宋再跨一步，便可踏上這一美麗之島。盟軍比肩在基隆或高雄街上遊行，僅是時間問題。

現在已不是高吟什麼「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一類淒涼詩句的時候了。我們需要對台灣作翔確仔細的研究，我們要把台灣每一個角落的情形都看清楚，這不但因為祖國對於這個離開懷抱半百年的孩子應該知道其所受的痛苦；同時也是爲了大家心裏要先有個數，才知道怎樣去撫育它，使它更可活潑長成。這當然不是說，我們在過去就沒有好好地注意到台灣，不過任何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的情形都保持相當的秘密。它們不願把自己那副醜惡面孔過分暴露出來，所以想自由找尋充分的材料去研究一個殖民地內的問題，並不

容易。所以我們更宜旁諮博採，以求獲得種種有價值的參考。

這本書只涉及台灣的經濟問題，我們特別選譯出來，第一、因為台灣的經濟本身是一個重要問題，值得我們研究。台灣雖只有幅員三萬五千七百六十方公里，人口六百萬，比起祖國其他省分並不算大，但它的對外貿易却超過土耳其，南斯拉夫或越南。光是這一點，已使它將來在祖國經濟上居於不可忽視的地位，日本雖把台灣榨取了半個世紀，然台灣未被開發的富源還有的是。

第二、想知道台灣同胞這幾十年所過的是什麼樣的生活，從經濟的角度去看，比較上更為清楚。日本人據說要促進台灣的工業化，究竟台灣已被工業化了沒有？如果有，已化到什麼程度？台灣人民的生活會否因此有了進步？

本書原名「今日台灣」Formosa Today 係由太平洋學會國際秘書處發行，作者 Andrew J. Griedman 是這個學會的助理研究員（Research Associate）本書於一九四一年最初在上海付梓，因日寇侵占上海，不能發行，再將樣本帶回紐約重印，於一九四二年出版。書中除了經濟問題之外，也簡略地提及其他問題，為篇幅關係，參譯時概予省略。外國人研究台灣問題的甚少，關於台灣的著述也不多。竹越與三郎的「日本統治下的台灣」Japanese Rule in Formosa 於

一九〇七年譯成英文以前，關於台灣幾乎沒有什麼較有系統的（不論其內容好壞）英文著作。以後雖然也有些遊記如 *Glimpses from Japan and Formosa* 或 *Strambles in Japan and Formosa* 等，但都不能說是什麼專門的著作。本書的內容如何，讀者自會判斷，這裏不必細說；但有一點特別值得提出的是：作者研討台灣的經濟，是用統計方法，所以書裏到處是數目字，但是用數字來拼成一幅日本侵略者榨取台灣的可憎的面目，已甚有趣；而這些數字又多半是日本官方供給的，這自然又更為有趣了。

日本的御用「經濟學者」對台灣經濟發表過很多似是而非的謬論，有時還可以欺騙一些不甚明瞭台灣內情的外國人。作者在書內常常針對這些謬論，舉出數字來加以反證。日本論客們的嘴被一堆一堆的數字封閉了。日本人直到最近還在宣傳什麼「共榮圈」，現在看罷，和日本「共」了半百年的台灣，究竟「榮」了沒有，要是有的話，在台灣人民看來，又是「榮」得多麼難堪！

## 原序

這個對於台灣的研究幾乎完全是根據日本官方的材料，其中只有很少地方是例外的——這些都在文內說明。作者採用日方的材料，是爲了很少外國人訪問過台灣，關於台灣的著述尤不多見，甚至日文的著作也有限。

有些稍爲知道一點關於台灣情形的人，對於作者的結論也許覺得可異。他們也許會記起日本政府及其發言人用英文發表的敘述，把台灣描畫成另一幅圖畫：台灣是一個怎樣繁榮進步的島嶼，人民在日本開明的殖民統治下怎樣快活。如果所謂進步是包括建築公路，鐵路，港口，無線電台，水利工作，小學校與醫院等等，那麼台灣也算有這種進步，而這本書對於這些進步也有不少提到。可是作者不但注意這種問題，而且更注意到台灣人民在日本統治下過着怎樣的生活，遠在一八九五年，當台灣被吞併時，台灣在經濟上與日本的水準差不多。那時日本剛從中世紀的國家浮現出來，其生產形態還是屬於農業的。它的農業技術絕不比台灣流行的高明。從其土地之比較豐饒而論，台灣的人民也許



過得比日本人民好。這四十多年的經過如何？在政治與文化發展上，台灣人民的生活如何？他們的文化與日人接觸後是否獲得裨益，並有機會加以發展？他們有沒有任何政治的自由或前進的機會？如果在政治上他們不能作自己命運的主人，他們是否能控制其本身的經濟生活？如果答案是叫人懷疑的，那不是由於作者的態度，而由於日方報告所洩露出來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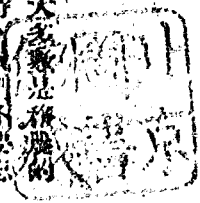
殖民地統治最爲人熟知的例子也許是英屬印度。英國對印度的政策在西半球曾引起不少批評。然而英屬印度的情形尙比台灣高明。印度人可以組織；他們在中學甚至大學都可以使用自己的語言；他們可以使用自己的文字發行報紙；書籍；他們有他們自己的政治黨派；他們在各省議會可以有權發言；若干重要工業現在操於印人手中；無論他們這些權利及其行使的機會如何受限制，也顯然比台灣人民的大得多。

# 以農為本

我們研究台灣的經濟，先從農業入手，原因是台灣的人民大多數是種糧的。現在讓我們先考究一下台灣耕地的情形。在考慮下列的數字時，我們不要忘記：在台灣，如同在其他南部區域一樣，往往在同一塊土地上，每年可以收穫兩次，甚至三次，所以可耕土地之面積與按照收穫計算的土地面積，應該加以區別。每年收穫兩次的地是經過灌溉的，但如果逐月雨水均勻，縱使是旱田也可以有兩次的收穫。台灣耕地的發展及其灌溉區的情形表列如下：

台灣耕地（以一，〇〇〇〔甲〕為單位，每〔甲〕等於〇·九六一公畝）

年份	收穫一次的水田	收穫兩次的水田	水田總數	旱田	總計
1900	.....	.....	10,749	15,575	26,324
1903	.....	.....	23,158	15,575	38,733
1906	.....	.....	35,678	15,575	51,253
1911	.....	.....	48,198	15,575	63,773
1916	.....	.....	60,718	15,575	76,293



一九三三	五二·五	二五·五	五八·六	五八·六	五八·六
一九三二	五三·一	二四·四	五七·五	五七·五	五七·五
一九三一	五三·〇	二四·九	五七·九	五七·九	五七·九
一九三〇	五二·三	二四·五	五七·五	五七·五	五七·五
一九二九	五二·四	二四·四	五七·八	五七·八	五七·八
一九二八	五二·五	二四·一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一九二七	五二·八	二三·一	五八·四	五八·四	五八·四
一九二六	五二·八	二三·四	五八·二	五八·二	五八·二

台灣人口正迅速增加中，從事農業者為數至夥。在這種情形下，耕地的增加相當可觀。如果上列數字正確，則可見三十八年間台灣耕地已增加了二·四七倍了。我們把這些數字再詳細研究一下，可以發見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九年耕地由三五八，二〇〇甲增至六八二，五〇〇甲（每年平均三六、〇三三甲），而一九〇九至一九三八年則由六八二，五〇〇甲增至八八四，〇〇〇甲（每年平均六，九四〇甲）。在台灣政府尙未完全控制這個島的時候，耕地增加最厲害。只在一九〇八年台灣當局才實施一個廣泛的灌溉計畫。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九年這樣顯著的自動的增加，似係由於日方政府將台灣作了一個完全的調查，

把許多未見於官方紀錄的土地都登記上了。在以前中國政府時代，常常兩甲地只抽一甲地的稅。經過日人的調查後，這種逃稅的情形便不可能，日方政府這種「顯著的成功」大部分係屬於行政的，因為這對於農民，僅僅將田賦加重至三倍。正如竹越與三郎所說，「在調查之前，農田與漁場的數額據料只有八九〇，〇〇〇英畝，納稅八六〇，七〇六圓。測量的結果，證明真正的土地係一，五三五，一六三英畝，田賦一躍而達二，九八九，二八七圓。」

耕地每年平均增加七，〇〇〇甲，必須與每年人口平均增加一三〇，〇〇〇至一四〇，〇〇〇人相提並論，因為耕地增加一甲，人口便增加二十人。現在耕地的增加顯然趕不上人口的繁殖。從一九〇四年以還，台灣人口增加一·二九倍，而耕地只增加一·三七倍罷了。

爲了改善這種情形，也許只有（一）開墾未耕的土地，（二）以灌溉的方法把現在收穫一次的土地變成收穫兩次，（三）增加生產和改種收入較高的農作物，以代替收入較低的農作物，（四）將人口從農業移往工業，並輸入糧食來餵這羣增加中的人口。我們現在先把（一）（二）（三）項的可能性考慮一下。至於第（四）項留待下文再論。

(一)一九二三年一個日本官方的委員會對台灣耕地曾做過一個特別調查，估計台灣可耕地達九四〇，〇〇〇甲（九〇〇，三〇〇公畝或二，三三四，〇〇〇英畝）另一個委員會在一九二九年估計，可耕地為九三〇，〇〇〇甲，（八九三，七〇〇公畝）。現時已耕之地約為八五〇，〇〇〇公畝，占全島土地（三，五七六，〇〇〇公畝）百分之二三·八。假如以上兩個委員會的估計不錯，則台灣耕地的面積已近最高限度，今後可以開墾的面積，頂多不過四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公畝。我們不曉得這兩個委員會的計算是採用什麼標準，不過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的估計委實過低。台灣幾乎有一半土地由生番居住，未經開闢，固然那些地方多山，耕地面積不至太大，但可開墾的土地總不會少至四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公畝。不過可耕之地，大部分確已被使用，所以我們只好注重增加農產品的其他方法。

土地與人口增加之不均衡，使地價銳漲。一九一四年台灣中部良好的水田每甲平均只值三三一圓，一九二五年值五〇〇圓，到一九三七年已值二，〇〇〇圓。固然日圓的貶值，生產增加，以及其他因素也有關係，但人口增加的壓力，亦可能係主要因素之一。

每一甲地價值兩千圓，是一個可驚的價目，因為那裏工人每天的工資約為一圓，無產者想變為業主並無機會。不過這裏所謂「人口的壓力」，並不帶有馬爾薩斯原則的意義。問題的焦點不在糧食，而在於職業——這一個島上生產的糧食，比較島民所消費的多至兩倍。工業給與人民的機會不多，從事於獨立的企业更不可能，因為以一千幾百塊錢弄一家小工廠是不能與一個現代工廠競爭的。唯一可找的職業是耕種，這是一部分島民習慣的職業。地價的增漲只說明找求職業的困難，而不是糧食生產的稀少。

(二) 灌溉與變重收穫是增加農產品的另一個方法。一九三七年每旱田一甲平均生產穀子八石，而水田一甲平均生產穀子一四、九石，有些可以收穫兩次的則達二八、一石。灌溉總可使生產增至兩倍，可以收穫兩次的耕地再加以灌溉，其生產可以增至三倍半。灌溉的功效至為顯明，而這種效果係由政府於一九〇八年以來投資約五千萬圓所造成的，但政府後來已逐漸由這方面退出，把水利事業移與私人企業及特殊的水利團體。一九三七年灌溉區分為三部分：一四〇，五〇〇甲由公共渠溝加以灌溉，一三二，〇〇〇甲由私人渠溝灌溉，其餘二五九，〇〇〇甲則由水利團體的渠溝灌溉。這些水利團體是屬於地主與

擁有農產品的企業業主的勢力範圍。

水利工作雖如此有神益，但農人選擇其農作物的自由，則常受限制，政府時常強迫農民去種植他們不想種的東西（例如甘蔗）。高橋龜吉曾大費氣力地去證明這種強迫係對農人本身有利的，但這種意見並不能令人信服。

(三) 在每一個單位的土地上增加收穫的數量，也可以達到增產的目的。在下面我們試以甘蔗為例，把台灣與日本收穫的數量作一比較。日本的蔗田，與夏威夷，荷印相較未免太小，夏威夷與荷印的情形却與台灣相類。至於落花生，台灣與廣東可以比較。

台灣及他國每一公畝農地生產農作物之擔數

	一九二八——三二平均數	一九三三——三七平均數	一九三七
小麥	台灣 八·七 日本 一七·七	一九·七	一九·七
大麥	台灣 六·四 日本 一九·九	二〇·八	二〇·七
玉蜀黍	台灣 一四·一 日本 一三·一	四〇·七	二〇·七

米	台灣	二二·二	三六·八	二六·六
	日本	三五·五	三五·一	三八·六
甘蔗	台灣	六八四·四	六五四·四	……
	荷印	三〇八·〇	三三七·四	……
	夏威夷	一三四·四	一五五·五	……
大豆	台灣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六·二
	日本	一〇六·〇	一〇七·〇	一一·二
落花生	台灣	一九六·二	二〇七·一	一八·四
	廣東	一九〇·〇	二〇七·一	……
芝麻	台灣	三·五	三·九	七·四
	日本	七·三	七·五	七·五

在台灣經濟上這幾項重要物產每公畝的產額，都比較日本少至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甘蔗的產額比夏威夷或荷印比較也少至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台灣的氣候並不比日本或荷印壞，其產額所以如此不大，泰半係由於肥料的使用與耕具的改良未達到充分的水準。不過，這不是說台灣的農業沒有改進。政府曾努力增進農場的生產力，農民亦熱烈的響應。農產品收穫的數量現在確比二十年前為高，試看下列之表即可瞭然。只是這種進步未免太慢。



台灣農產品總值（以百萬圓為單位）

米	一四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七
甘蔗	八八七	二四九	一七三	二四〇	二四八	二七九
甜薯	三九九	一九〇	一五三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六二
香蕉	一五九	二〇五	二五四	二六三	二七九	二八五
菠蘿	五九	五七	六六	六八	八一	一〇〇
花生	四	二〇	二六	三一	三一	四〇
芝麻	一九	二二	三五	三九	四一	三九
茶	五	八	一八	一四	一五	二五
烟	四〇	三九	六四	七四	一〇四	九三
參朮	一〇	九	一三	一六	二一	二二
其他果	...	...	...	...	一四	一七
豆業等	三五	四七	四一	三四	三二	三五
畜類	四六	三二	四〇	四〇	四三	四九
總值	一〇一三	一零九	一五〇	一六三	一七五	一八〇

總值之百分比

米	四一	五三	四六	五二	五五	五七
甘蔗	一九三	三三	一五三	一四一	一五五	一七〇
甜薯	廿九	八六	廿〇	九九	六七	六四
香蕉	二九	二四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二
菠蘿	三	八	七	八	〇八	〇九
落花生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八
芋蕪	三	三	三	三	〇四	〇五
茶	二〇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五	二〇
烟	五	四	三	四	〇五	〇六
參荖	...	...	...	...	〇五	〇五
其他菓	六二	六六	五六	二九	廿九	五七
豆菓菜	...	...	...	...	...	...
畜類	一五七	三六	二四	二九	二九	二九

台灣耕地面積(以一,〇〇〇甲為單位)

米	二九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二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甘蔗	五〇八	六九四	六九七	五〇七	六八一	六四八
甜薯	一九九	八〇九	三三六	三六〇	二四六	二〇三
香蕉	三四五	三六一	一四一	四〇五	一四一	三六七
菠蘿	六一	五二	三六	四三	四一	四九
落花生	一三	六六	七〇	八〇	八九	八九
芋藪	四〇四	三〇五	三一五	三二七	三三〇	三三一
茶	三二	三〇	五五	五五	五二	八六
烟	五〇	八	四	四〇	四	四
其他	一〇五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七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百分比						
米	二九.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二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甘蔗	二七.二	六九.四	三三.六	三六.〇	二四.六	二〇.三
甜薯	一九.九	八〇.九	一四.一	四〇.五	一四.一	三六.七
香蕉	三.四五	三.六一	一.四一	四.〇五	一.四一	三.六七
菠蘿	一.三	六.六	七.〇	八.〇	四.一	四.九
落花生	四〇.四	三〇.五	三一.五	三二.七	三三.〇	三三一
芋藪	三.二	三.〇	五.五	五.五	五.二	八.六
茶	五.〇	八	四	四〇	四	四
烟	五.〇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七
其他	一〇.五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七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香蕉	六	一七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菠蘿	一	六	六	七	七	七
落花生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七
芋頭	二	三	六	五	四	七
茶	三八	四〇	三六	三七	三六	三六
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六七	二五	八七	九一	三七	四八

米在這個表上佔一重要位置，耕地中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係用以產米，但糖在這裏佔第二位，甘蔗居第三位，然後才輪到茶，落花生，香蕉，菠蘿，芋頭和烟草。若按照以上兩表所列的價值比例與面積比較，而以爲在台灣種穀子不如種甘蔗之有利，（因爲一九三七年稻田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五五·八，其價值僅爲百分之五一·八；而蔗田則以百分之一〇·二面積，獲得價值達百分之一六·〇）這也是不對的。縱使我們忽略了工資，我們也必須將下列的情形加以考慮：在台灣甘蔗的生長循環是十八個月，而稻田半數以上是每年收穫兩次的，而且甘蔗需要較大量的肥料，這些肥料都是要拿錢去購買。可見農人不願

爲製糖公司多種甘蔗，不獨由於農人的保守性，抑亦出於正確的判斷。同樣的，甜薯在百分之一，八面積下生產所獲價值只得百分之六·九，這也不能認爲對於農人種甜薯不如種甘蔗有利。甜薯現在泰半就在農場消費，如果農人將現在種甜薯的面積減少，其價值將與現在的完全不同。

米在台灣經濟上地位優越，值得詳細討論一下。

在日人佔領台灣以前，米已是台灣最重要的產物，對中國輸出，數量亦復不少。但自日人控制台灣，米的生產於三十年間增加了一倍，其總量之一半以上係輸入日本。通常以爲這是日本管理的成績，並拿它當作日本統治有利的結果的一種證明。

我們現將一九〇五年米產數量及面積列表如下：

稻田面積（以一、〇〇〇甲爲單位）

水田	1905	1914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945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旱田	1905	1914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945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總數	1905	1914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945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每甲收穫數量(以石爲單位)

水田	九七	九八	九七	二七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九	四〇	四五	四二
旱田	六七	六四	六一	六九	八八	八七	八四	七七	七八	四二	四二

(一四・二爲水田旱田二者之平均數。)

收穫數量(以一,〇〇〇石爲單位)

水田	四,〇天	四,五蓬	四,零	六,二番	七,〇〇	八,七荒	九,三三	八,七零	九,五荒	...
旱田	三六	二天	二天	二九	三二	三四	三五	二五	三八	...

每石價值(以日圓爲單位)

六・六	七・八	三・五	五・二	四・六	三・六	三・四	三・六	二四・二	二五・六
-----	-----	-----	-----	-----	-----	-----	-----	------	------

由一九〇五至一九二〇年稻田面積增加很慢，每甲的產額並無增加，而一九二〇至一九三五年稻田面積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水田每甲的產額亦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這種差異不能從食海，而應從日本本土解釋。一九二〇年以後，日本政府的領袖對於帝國的食米供應頗形憂慮。由於本土人口的迅速增加及生產的缺乏效率，使食米由海外輸入銳增，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年間，米的輸入由每年平均一萬六千六百萬圓一躍而爲七萬二千萬圓。

日本政府除了不願出超之外，也不願在戰時倚賴國外供應。於是在日本本土，台灣，高麗實行了一個增加米產的計畫，採取種種必要的步驟如建築水隄，渠溝，廣設農業試驗所，對於新農及生產各農業試驗所所選的種子的農人，由政府給與小量津貼。事實上這些步驟極為有效，這不但表示執行的效率，也表示台灣農民對於各種經濟因素反應的能力。

一九二二年以前，米由台灣輸入日本陷於停滯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爲了台灣米不合日本人的胃口。經過農業試驗所的努力，台灣生產了一種新米——蓬萊米，才被日人歡迎。這種新米的產量比原有的品種所生產者爲高。如上表所示，每石平均的價格於一九一五年爲七·八圓，到一九二〇年便增至二二·五圓。一九二〇年是戰後通貨膨脹的一年，但一九二五年是比較正常的一年，其時米價還高。依據米價的增漲與稻田面積的增加，一般人很可能下一結論，即台灣的農民生活已有改善。他們的財富增加，一部分可用以購買日本的工業製成品，一部分用以增加他們本身對米的消耗，這樣雙方都好像得到好處。日本的經濟學者（尤其是高橋龜吉——他曾一度被稱爲「關東軍的智囊」，其著作在資本頗有名）便持這種意見。他們以爲把日本市場開放給台灣米，尤其在一九

二九至一九三二年經濟不景氣以後，可以使台灣米漲價。他們說政府把米價提高係迫於日本農民的困難情形。日本米價的水準係決定於日本農民的成成本，這類價格帶給台灣農人不少利益。它使台灣的米價增高，增加工資，並使一部分農民不願向工廠找工作。台灣的工業化於是受了影響，（照高橋的意見，台灣工業化與低工資是不可或分的）現在唯一的出路就是在台灣實行米的專賣，以壓低米價，用日本與台灣米價的差數去平衡預算。

下列一表說明蓬萊米推廣的情形：

每千甲稻田種植各種食米的面積

	一九〇五	一九一五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五
普通台灣米	三九三	四三三	四一七	三七〇	三七〇	二六三
糯米(圓形)	二四	三九	五三	八一	六八	七三
糯米(長形)	.....	.....	.....	.....	一九	一八
蓬萊米	〇	〇	〇	七二	一三五	三〇五
總數	四一七	四六二	四七二	五二三	五九二	六五九

各種米收穫數量(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平均，以每甲所產之



石數計算

普通台灣米	一一·一
糯米(圓)	一〇·二
糯米(長)	一一·七
蓬萊米	一四·六

蓬萊米增產的情形於此可見其大概了。

控制東京市場的價格，却不是台灣農民所得到的價格。在他們與東京或大阪市場中間，還有地主，放高利貸者，一大批本地掮客，日本的大進口商與出口商，以及日本的輪船公司。這些人全都得到利益，很好的利益，所以台灣農民，尤其佃農所得有限得很。

從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米由台灣輸入日本成了日本政府一宗專賣事業。日政府決定米的產額，實行一個每月輸出的計畫，由當地特設的機關把米買來，再賣給一家日本公司（日本米谷株式會社）。日本經濟學者的另一個建議，即主張壓低工資，政府也許要採納的，確則在戰時通貨膨脹與日本米荒時期，實現未免困難。

關於甘蔗，茶，香茅，菠蘿，番類生產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面積(甲)

收穫產量(以一百萬斤或六百公噸計)

每甲產量(以一千斤計)

一九五—六	五, 五六	一, 六〇三	四·一
一九六—九	五, 〇〇〇	二, 三九六	五·九
一九四—五	五, 二〇〇	三, 九〇六	五·二
一九三—八	一〇, 〇〇〇	六, 八七五	四·四
一九九—〇	一〇, 〇〇〇	四, 五〇二	四·四
一九〇—三	一〇, 〇〇〇	六, 五二八	四·三
一九二—三	一〇, 〇〇〇	七, 九七五	三·二
一九四—甲	一〇, 〇〇〇	七, 四三〇	三·〇
一九五—六	一〇, 〇〇〇	九, 六〇六	九·五
一九六—元	一〇, 〇〇〇	三, 一五七	一〇·四
一九九—〇	一〇, 〇〇〇	二, 六八〇	一〇·二
一九〇—三	九, 〇〇〇	一〇, 四四七	一四·四
一九二—三	一〇, 〇〇〇	一〇, 四三二	一三·四



黑茶	.....	六,〇三二	一五,〇九〇	六,〇五八	一〇,〇五二	九,〇八五
總計(包括其他茶葉)	三,〇〇〇	六,九七〇	六,〇八八	七,〇六六	一八,〇六五	二〇,〇二五
輸出	.....	六,〇四三	一五,〇六八	六,〇四二	一八,〇六四	一九,〇七〇

茶產價值(以千圓為單位)

烏龍茶	一九零	一九零	一九零	一九零	一九零
包種茶	三,五二二	三,五二六	三,五二一	二,八八一	三,七二五
黑茶	三,〇三三	三,〇六六	三,〇九四	三,〇六三	三,〇七〇
總值(包括他種茶葉在內)	四,二五五	三,九八四	四,五二八	三,九八八	六,〇八四
輸出	一〇,八九四	一〇,九四四	一一,四六六	一三,〇四二	一四,〇三〇
	二,〇四〇	九,三三五	〇,二二〇	三,〇八一	二,〇四二

香菊生產之增加

面積(以千甲計)	一九〇九	一九二二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生產(百萬斤)	〇.六	六.一	二〇.六	三三.五	三九	三.五
輸出(百萬斤)	一〇.五	六.三	三三.五	四九.五	四九.七	三三.八
輸出價值(百萬圓)	.....	.....	三三.九	二六.七	二六.二	三三.五
	.....	.....	一〇.三	一一.一	三.三	一七.六

波羅生產情形

面積(千甲)	一九二一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收穫量	一・三	三〇	八〇	八九	九九
(百萬斤)	八九	八七一	一〇・三	一〇・八	一六〇
價值(千圓)	五九	二,〇六	三,〇三	三,〇三	一一一
罐裝波羅					
輸出總值					
(千圓)	八五	二,〇三六	五,〇八	六,〇〇	一〇,〇七〇

家畜(以千爲單位)

水中	一九二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各種母牛	三〇九	二六五	三三三	三六九	三三八	三三三	二六二	二九七
耕地面積	二二六	六四	八四〇	八八〇	八四七	六六六	六六二	六五〇
(千甲)	三三八	六元七	八五三	八五三	八六八	八五三	八三三	八四四
每頭牛所耕面積								

(甲)

一八五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六

二二九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五

我們在上面研究台灣農業生產所分析的數字都是平均數，至於這些數字是否可以代表一般，也許不成問題。我們會注意於偏重一面的農業發展，例如米與甘蔗。一般都知道，偏重一面的農業發展，其結果會令地土瘠瘦，除非使用充分的肥田料；不過台灣對於肥田料的使用，其規模不及日本。種植的水準不高，收穫少，技術低，耕牛的供應不足，平均每人消費的米量也低於日本。台灣米產之擴充，主要由於灌溉面積以及可以收穫兩次的田畝的增加，後者的增加又係得力於灌溉與地土的改良。甘蔗的生產，在質與量上都有相當成功。然而，在米與甘蔗的生產上，農民所得實在少得可憐。

## 主要的副業——捕魚

漁業，這種不需要精細設備的工作，是台灣農民主要的副業，尤其在農暇的時候。環繞台灣的海面，產魚甚豐，而台灣農民又是捕魚的能手。於是漁業自然成爲沿海農民經濟的一個主要因素。但在日本最初攫奪台灣時，日人對於漁業不大注意，因爲日本本土四週和毗察加附近的漁場尙未被充分利用。苛細的規定，漁稅的徵收以及其他原因，使此種的職業日見衰微，直到近來日人感到發展漁業的需要，以及他們的大公司把機械設備搬到南方來，日本政府才對漁業加以注意。結果和在台灣經濟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樣：日本又犧牲了台灣人的利益。把漁業發展起來。關於漁業以及與其有關之其他職業（如搜集海藻，製造魚餅等）發展之情形，下列之表可以說明：

### 魚產總值（以千圓爲單位）

捕獲價值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製成品價值	一, 四四〇	三, 三〇四	二, 六六六	一, 五五二	二, 七六一	二, 五〇〇	三, 三三四	二, 五九九	三, 〇六六	三, 〇三三
	五, 〇六六	九, 〇三三	五, 〇三三	八, 〇六六	二, 五五二	四, 五〇〇	五, 三三四	二, 五九九	六, 〇三三	六, 〇三三

漁業產品價值 二,四三一,九四三,四三三,四零二,八六四,二七四,四四五,五五五  
 總值 八,四四二,五二六,五三三,〇五二,六六三,四三三,五二二,五五五

漁業的發展並不快，從事捕魚的人，在臺灣人口中並非多數。漁人若非聯合起來成立種種組織，便是為中國或日本的企業家而工作。中國與日本企業家之分，雖無統計，但看公司的名稱，即可明瞭。各種漁人共一六，五一六八，結合為六十二個組織。這些組織於一九三七年賣出漁業產品總值為二，六七〇，二〇一圓，可見對於這些組織的份子，捕魚不過是一種副業。至於其他漁業公司，其比較實力如下：

漁場	資本定額 (以千圓為單位)	實收資本額	每一公司實收 資本平均額
日本人所設 公司(辦事 處設在日本)	二	一〇一,五〇〇	六五,五〇〇
日本人所設 公司(辦事 處設在臺灣)	二八	五,九七二	三,〇四四
其他公司( )			一〇九



大部份係台  
灣人者)

二一

四二九

三九九

一九

在這方面台灣人很難與日人競爭，因為他們缺乏資本。(據最近的統計，八二，三三八個台灣漁人中有一六，三八二個是僱主，而五，〇四五個日本漁人中僅有一〇一個是僱主，顯然的台灣的「僱主」與工人的比例是一與三，而日本的僱主却是富有資本的人或公司)

對於台灣人民，魚的一般供應，日本年鑑曾如是說：「台灣人吃魚的民族，但每年捕獲如此之多，故大量輸往日本本土及其他國家」。依照漁業的統計數字，却不是這麼一回事。和日本比較起來，台灣人獲得魚的供應極少，因為一九三七年日本本土漁業產品總值六六〇，八〇七圓，平均每八九。三圓，而台灣每人平均不過三。八圓。固然這些產品有一部分由日本輸出，一部分用作肥料，但是在台灣，情形也是一樣。

從下列表中可以看出，在漁業上台灣是一個純輸入者：

(以千圓為單位)

輸往日本 輸往他國 輸出總值 由日本輸入 由他國輸入 總輸入 純輸入

一九三七	四，二二	八三一	四，四八	一〇，〇五	六六	二〇，七十三	九元
一九三八	三，〇〇	九二	三，四七	二，五五	一〇	二，七〇	八，四〇

這種輸出與輸入同時存在的秘密，並不在於生產過豐。台灣以才每斤二十六錢的價格將鮮魚輸往日本，再輸入兩種魚：（一）鹹魚及乾魚平均每斤二·五錢，（二）罐裝魚。這兩種魚不是被人口中同一批人消費至為顯然。

我們知道台灣人平均消耗肉類比日本人多，現在又知道日本人消耗魚比台灣人更多。

# 森林，登記等於沒收

日本佔領台灣時，立即就注意它的森林資源。一部分森林是台灣人所有，但另一部分，更重要的一部分却在番人所居的地區。政府要台灣人登記林場所有權的文件，（台灣人對林場的業權與使用是依據習慣的）這麼一來，政府的森林利益便大大擴充了。政府為使用森林，強迫番人移居平原。移動一家番人，政府只花七十圓；而移殖一家日本人，却需一千圓。政府就這樣獲得幾十萬甲林場。

## 一九三六年台灣林場面積

	平原	原始地域	總計
國有	五九,〇〇余	一,三二,〇五三	一,七三,〇八八
森林	一五,〇〇〇	三〇八,二二〇	四五六,二二〇
荒地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公有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森林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荒地

一五,五元

.....

三,五元

私有

森林

三元,〇五五

一,五六八

三〇,六五〇

荒地

五,一三三

.....

五,一三三

森林

六〇,二五三

一,三四,一〇〇

一,四四,四三三

荒地

二四,一八九

五八,一七〇

五五,三六六

日本年鑑說：「中國移民輕率斬伐樹木……結果使森林區荒廢」。但可異的是平原上的林場面積（荒地除外）約佔開墾區域四分之一。但是這塊廣闊的區域（二，四九六，七四九甲）的開發，還有許多令人不滿意的地方。據官方統計，一九三六年森林產品的總值不過一五，一〇〇，〇〇〇圓，遠較漁業產品的價值為少，在全台灣出產的總值中，僅占百分之二。這個總值包括：木材五，六〇〇，〇〇〇圓，木炭一，九〇〇，〇〇〇圓，竹一，七〇〇，〇〇〇圓，柴二，七〇〇，〇〇〇圓，其他三，二〇〇，〇〇〇圓。如果這些數字正確，則二，四九六，七四九甲的林地中，每甲收穫平均六圓，比日本本土林地的收穫所值少了一半。

## 工業化了沒有？

爲了明白工業在台灣生活中所占的位置及其與日本比較的情形，我們將台灣工業生產總值與其他部門比較列表於下。我們所列數字是一九一四年以後的，因爲在這個時期之前，沒有可靠的統計。例如，官方所發表一九〇七年工業生產總值僅二七三，一二八圓，但無論這些工業如何幼稚，在一個人口三百萬的島上，工業生產總值決不止此數。

台灣工業產品價值於一九一四年爲四五，七〇〇，〇〇〇圓，至一九三七年則躍至三七四，九〇〇，〇〇〇圓；同時工業的比例由總額百分之三十四增至百分之四十四。不過這種價值的增加並不真實，只反映出物價的高漲（一九三七年批發價指數比一九一四年增加一倍），但物價高漲只能說是一個因素，並不足以解釋全部工業價值八倍的增加。又例如工業與農業的比較，在這裏也嫌誇大，因爲農民向外購買東西甚少，對於他們生產的價值達總值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在工業，其淨值（Net Value）常常僅達其總值的一半罷了。這說明直至現在農業仍占生產總額三分之二。但事實上工業生產的價值確已大見增

加，其在台灣生產總額所占的地位亦見發展，其趨勢，是犧牲了農業以發展工業。

農業	一九四	一九九	一九二	一九九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七
漁業	八〇.五	二二四	二〇.三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〇	三〇.〇
森林業	三一	八.九	九.六	二二.〇	一五.九	二九.四	三二.四
工業	〇.六	九五	一〇.七	三三.九	一〇.五	二二.七	一六.七
礦業	四.五	二〇.〇	二〇.九	二四.八	二九.六	三〇.九	三〇.〇
總計	一四四	四三〇	五二八	五八四	四九一	六〇八	六二二

### 各業在總額中之百分比

農業	三〇.〇	六.三	五.五	五.四	四.六	五.〇	五.八	二.二
漁業	二.三	二.二	二.六	三.五	三.三	三.九	二.八	二.五
森林業	〇.四	二.三	三.〇	二.三	二.三	一.九	三.〇	二.〇
工業	四.〇	三.五	三.五	四.三	四.八	三.九	四.六	四.〇
礦業	三.三	二.七	二.八	三.五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我們看清楚台灣工業生產數量之後，現再將其與朝鮮及日本的工業生產總

值加以比較，然後再就每人平均的基礎加以計算。

生產總值（以百萬圓為單位）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台灣

二六三·八

三六〇·一

三八六·四

朝鮮

二八〇·五

九二七·三

日本

七，七一六·八

一六，四一二·五

一九，六六七·二

平均每人所佔價值（以圓為單位）

台灣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五八

六四

六七

朝鮮

一四

四一

四七

日本

二二·五

二三〇

二七二

在一九三七及一九三八年台灣平均每人的工業生產僅及日本四分之一，但比朝鮮為高。如果我們將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七年情形比較，就可見日本與台灣的差異在以前比較現在為少，無論絕對地或相對地說，儘管高談台灣工業化，日本與台灣間在這方面的差異還是有增無已。

工業發展比率的比較（以一九三〇年等於一〇〇）

工業生產

全部生產

日本（一九三七年）

二五五

二二九

台灣（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

一七〇

現在讓我們分析一下台灣工業的內容：

生產總值（以百萬元為單位）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紡織	五〇	五二	五六	四四	五〇	五二
五金	五三	四九	八八	一〇九	三〇	三九
機械	五三	五二	六七	七七	八〇	八〇
磁器	九四	六八	八八	九六	八八	九〇
化學	三一	三三	三二	二六	三二	三二
木材	八八	六五	九三	一〇七	五五	六五
印刷裝釘	三六	三三	四四	四九	五〇	六八
食品	三〇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六	三六
其他	一五	一〇	三一	一五	二〇	三三

台灣經濟生活



總值 一九三八年 100.0 一九三五 三三·六 一九〇一 100.1  
各業在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

紡織	一·一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四
五金	二·〇	二·四	二·九	三·五	三·三
機械	二·〇	二·五	二·三	二·五	二·二
磁器	三·五	三·三	二·九	三·〇	二·五
化學	八·八	六·五	九·三	九·一	九·四
木材	三·四	三·二	三·二	三·四	一·五
印刷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四
食品	七二·一	七四·三	七二·六	七〇·九	七二·五
其他	五·七	五·二	四·一	四·六	五·八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食品工業在台灣全部工業中，占着最優越的地位（百分之七十一至七十四）。它包括製糖及罐裝波羅在內。換句話說，台灣的工業與農業有重大關係，而且大部分是把農產品改裝，俾易於消費，存貯和運輸。其他的工業很少發展

的徵象。一九三七年磁器和「其他工業」的水準還是和一九二九年一樣。木材，紡織，五金及機械工業略有進步，但在絕對數量上，其增加並不多，只有化學工業比較重要，在總值中佔百分之九。

食品工業的優越地位，於下列工人的數目中亦可說明。

絕對數目

在總額中的百分比

紡織	三，九五一	四·五
五金	二，八八四	三·三
機械	四，二一四	四·八
磁器	一〇，五二八	一二·一
化學	四，九八八	五·七
木材	二，六七四	三·一
印刷	三，〇二七	三·五
食品	四八，六一五	五五·七
其他	六，三六三	七·三
總計	八七，二四四	一〇〇

一九三七年台灣工人的總數不過八七，二四四人，同年日本工人的數目為二，九三六，五二二人，（即三十四倍於台灣）雖則日本這一年的人口僅比台灣多一二·七倍。從事食品工業的工人竟占全額百分之五五·七，從事陶業的又意外地多至百分之二二·一，而化學工業的工人只有百分之五·七。這種數字懸殊的成因（一）是各種工業的特殊情形（例如在不同的工業，總值與淨值的關係便不同）；（二）是由現代式的或由原始式的工業占居優越地位（例如陶業，印刷，釘裝，木材等業多半係小規模企業，沒有使用機器，每個工人的生產力甚少；但在食品及化學工業，却是為斷新的，有效率的大企業所控制）；（三）是若干工業在市場上居於壟斷地位，使它們可以剝削消費者。

最後我們還可以從投資的數量上將各種工業加以比較：

一九三七年台灣工業投資數額（以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	合股有限商號	合股無限商號	總計
紡織	二·七	〇·一	二·九
機械	三·九	〇·一	四·〇
磁器	三·三	〇·二	三·五

化學	三三七	三七	一二五	二八九
磁器	二七六	二一	三三	一五五
機械	三五三	三八	四五	一二三
紡織	六七一	六〇	一二〇	四七七
公司				平均
合股有限商號				
合股無限商號				
總計	一八二·六	七·六	一·三	一九一·五
其他	一〇〇	〇·三	〇·三	一·六
電力與煤氣	四七·〇	.....	.....	四七·〇
印刷	〇·五	〇·一	.....	〇·六
食品	一一三·一	四·六	〇·四	一一八·一
木材	一·五	一·一	〇·一	二·七
化學	九·六	〇·三	〇·二	一〇·一

當中仍以食品工業的投資額居首位，煤氣與電力居次位，印刷業最少。現在試再將同年度各企業投資的平均額加以比較：

每一企業單位實收資本額（以千圓為單位）

木材	一六三	九三	二三	一〇六
食品	一,五〇九	七八	四四	八三二
印刷	一〇二	一一	……	四一
煤氣與電力	七,八三六	一〇	……	六,七一八
其他	七六	一三	六八	三八
各種工業總計	一,一二七	五一	五四	五七八

由上表可見在電力，食品及紡織等業上，平均每一企業的資本比較大，而在印刷，機械，木材，磁器及「其他」工業上則規模甚小。我們在這裏應該指出，個人企業並不包括在內，不過這些個人經營的事業無論從價值或資本上說，都不足以相比擬。

各企業在日本帝國資本總額及平均額（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數目	實收資本及投資	每一公司之	按人口計
	（以百萬圓計）	資本	每人所占
		資本額	

日本本土 三〇,五二八 九,三九六·九 三〇八 一三三

朝鮮	九八一	二四六·二	二五一	一一
台灣	三三五	一九一·五	五七二	三四
關東	三五八	九六·九	二七一	八一
庫頁島	八八	三三·六	三八二	一〇三

顯然的，台灣與朝鮮按照人口計算每人所占資本額小的可憐，不過兩者之中有一個重要的分別：台灣每一公司的平均資本額比日本帝國其他任何地方（包括日本本土）為高。這些都是平均數。包括大小公司在內，但我們都不難看出各大公司的黑影籠罩着台灣的經濟生活，有些公司其實力之雄厚，即在工業已甚發達的日本亦罕其匹。

## 金礦及其他

礦業在台灣所占的地位，比較不重要。據一九三六年的統計，礦產總值不過二八，七二七，〇〇〇圓，比工業生產價值少百分之十，在全部生產總值中所占不到百分之一。但從其投資及政府以前對於油礦，最近對於金礦的注意說，它的地位亦甚重要。一九三七年底，礦業資本共達四六，六三五，〇〇〇圓。公司一共二十四家，但也像在別的事業一樣，三家大公司壟斷一切。這三家公司是大洋工業公司，台灣工業公司與基隆炭礦公司，每家擁有資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圓以上。從事於煤汽業的也有五家——台灣瓦斯公司，東港工業公司，台灣電化公司，台灣化學公司，台灣棉花公司，——每家資本額均逾五〇〇，〇〇〇圓。但這些資本是否包括在上述的四六，六〇〇，〇〇〇圓以內則未詳。一九三六年礦產的比較重要性見於下列數字：

礦物	出產價值	在總額所占百分數	量
	(以千圓為單位)		
金	四，二二四	一四·七	

金，銀，銅礦苗 五，八八一 二〇・五

金砂 一六〇 〇・六

金礦苗 二，〇七八 七・二

金與金礦苗總計 一二，三四三 四三・〇

四一，六〇八盎  
（一九三六）  
五〇，〇〇〇盎  
（一九三七）

銀 一七 〇・一

銅 四七〇 一・六

二，二九九噸  
（一九三四）  
四，〇〇〇噸  
（一九三六）

煤 一一，三六五 三九・六

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七）

硫磺 八七 〇・三

一，〇七五噸  
（一九三五）

轉 一



石油

三二二

一・一

一，七八〇，〇〇〇加侖

(一九三五)

天然汽油

四五六

一・六

一，四八〇，〇〇〇加侖

(一九三五)

黑炭

二九二

一・〇

一，二三七，〇〇〇加侖

(一九三五)

其他

三，三八四

一一・七

總計

二八，七二七

一〇〇

其中金煤兩項占全部礦產總值約百分之八十三，地位至為重要。至於其餘在總值中占百分之一・七的礦產這裏不能詳論。在一九三五年這些礦業只在總值中占百分之四，突增至百分之一・七，其原因也很難解釋。

金礦的開採，遠在日本占領該島之前，但最好的礦藏既被開採，其產量降低，直至一九三一年，仍無增加，其時正是日圓貶值時期，金價因而高漲，使礦業獲得較多利潤，同時現代企業採用機器使成本減低，結果在五年間（一九三一—一九三六）金礦產額增加了三倍。一九三六年以後，報上曾說發現新礦，但無數字可稽，金砂出產於台北及花蓮港，金銀銅混雜的礦苗則僅產自台北。

煤，僅台北與新竹兩地有生產。產量約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從人口的比例計，不及日本，但多於菲律賓。台灣的資源尚未徹底調查清楚，這些數字將來也當還有更動。煤的實際產量在一九二七年達到最高點，產量共一，八五〇，〇〇〇噸，嗣後即降低，產量最低是一九三二年（只有一，三五五，〇〇〇噸），但不久即恢復，於一九三五年生產一，五五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七年一，七四四，〇〇〇噸。無論如何，台灣工業之不發展與人民之窮困，終使市場問題發生困難。台灣煤的生產力本來比實際的生產還要大。煤的市場係在台灣之外，下表可以說明：

台灣煤的消費者（一九三二—三四）

	數量（以千噸計）	總量之百分比
工業	三九九·七	二七·六
鐵路	一五〇·五	一〇·四
家庭	四八·八	三·四
輪船	四九八·八	三四·四
輸出	三三〇·〇	二二·八

其他	二一·三	一·四
總計	一，四四九·一	一〇〇

在台灣島內消費的煤量僅占全額百分之四十強。台灣固可生產比現在更多的煤，但國內銷場的狹小把它限制了。

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台灣總督及日本海軍對於台灣油產特別注意。然而，直至現在油公司所獲的津貼比由油本身的收入還多。如上所說，一九三六年台灣油產價值為三一·二，〇〇〇圓，而汽油則為四五·六，〇〇〇圓。一九三七年台灣政府的預算列入對油公司「的津貼」，〇〇五，〇〇〇圓。過去數年油產每日平均為五千加侖。

從台灣的觀點說，天然石油的生產較為重要，新竹的錦水出產最多，其用途主要是製造石油精與黑炭（Carbon-Black）以供製糖廠和家庭作燃料之用，不過在一九三七年只有七，四一一個家庭有使用煤氣的設備。（日本本土有這種設備的有二，二二三，一三六家）

最近在台灣東部曾發見錳礦，並有種種由海水抽取鹽的計畫，但關於這種礦產的性質和出產數量，並無統計。

從事礦業的工人數目最近也沒有統計，唯依據一九三〇年的人口調查，這些工人的數目是二四，〇〇〇，占全島人口百分之一・四。

## 中國人在工礦事業的地位

我們分析台灣的工礦業必不可限於現狀的調查與政府的計畫。正確地說，這種分析在這裏才剛剛開始。台灣的人口，日人僅占百分之五，而中國人與番人却占百分之九十五。為審慎估定這兩種人在工礦事業的地位，我們必須知道工資水準，工作情形以及所有關於誰是企業家誰是雇員的一切重要問題。可惜的是有些問題不能解答，因為材料的缺乏。

關於台灣各公司的資本所屬國人之最近所得的報告，是一九二九年的。

	日本	中國	其他	總計
農業	四，四三四	四，九六二	四	九，三九九
工業	一八〇，四九七	一七，七八六	一，六五八	一九八，九四一
商業	二三，一二八	二八，〇八二	二，〇三三	五三，二四二
交通	三，一八六	二，五七一	二五	五，七八一
漁業	二，二五八	一，一九〇	二〇	三，四六七
礦業	一一，二四三	三，四四一	一，四二二	一七，一〇七

總計 二二五，七四五 五七，〇三三 五，一六一 二八七，九三九

(以千圓為單位。其他項內所指泰半係來自中國內地之中華民國國民)

日本人在工業上占百分之九〇·七，在礦業占百分之七一·六，而中國人則為百分之八·五與百分之二〇·一。這些數字固然不抱括個人獨自經營企業者(大多數係中國人)在內，但縱使把他們列入去，也不會使情形如何改變，因為這些企業的平均資本是極小的。在另一方面，這個表又不包括政府的企業在內。這些企業實際上可視為日本人的企業，因為主持的重要職員是日本人，其所獲利潤隨時可以移回日本。這些政府企業的資本極大。如上表所見，一九二九年各公司的資本額為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圓，而同年國營鐵路一項的資本即已達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圓。除鐵路外，政府還有許多各種各樣的企業。自一九二九年以來，情勢的演變，對於中國人愈形不利。新的大公司設立了，舊的公司也將資本增加了。新的公司全是日本人設立的，例如一九二九年在漁業方面日本公司的資本是二，二五八，〇〇〇圓，一九三九年兩家在日本本土設有辦事處的公司在台灣經營漁業，其資本額達六五，五〇〇，〇〇〇圓。當然這些資本只有一部分放在他們台灣的企業上，但一九三九年各種企業

的情形比較一九二九年對中國人更爲不利，則至明顯。

在礦業方面，情形亦正相同。一九二九年全部資本才是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圓，到一九三九年便增至四六，六〇〇，〇〇〇圓。這種增加係由於台灣工業，基隆炭礦等公司的活動所致。工業方面有同樣的擴充，所有大規模的新企業都歸在台灣人口中占百分之五的日人所有，其資本額占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在礦業上日人的資本額也占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果我們考慮到一項事實，即日本人的企業都是現代化的，而中國人的企業都是規模甚小，設備原始的，則更可明瞭日本企業在生產上所具的勢力，比各企業比較上所能表示的還要雄厚。還有，台灣各公司的股份並不是自由買賣的，它們都是一些專利的組織，其股份握在日本大公司的手中，並不在市場公開出售。

我們再將在台灣各公司的資本總額中，台灣與朝鮮所占的百分比加以比較也許是有意義的：

台灣（一九二九年）百分比      朝鮮（一九三八年）百分比

農業

五二・八

二〇・七

工業

八・五

六・六

商業	五二・七	一九・二
交通	四四・五	七・五
漁業	三四・三	六・三
礦業	二〇・一	六・八
總計	一九・八	一一・三

由這個表可以看出日本資本一九三八年，在朝鮮所占的優越地位比較一九二九年在台灣所占的地位更見提高。在農業，商業，交通及漁業上，台灣當地的資本以一九二九年最為雄厚，而朝鮮的資本則在一九二〇年達到其最高的數額。這不是一種巧合。當地人民的資本被排擠，常常是由工礦業開始，在較後的階段才遍及商業和農業。朝鮮當地人民的資本在公司資本總額中現僅有百分之十一，我們沒有理由以為台灣在比例上會比它高。

關於第一個問題，即工礦業的資本何屬，現已清楚——這些資本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是屬於日本人的。依照高橋龜吉的說法，台灣工業業率落入日本人手中，原因是（一）日本人會組織現代企業，（二）中國人多集中於家庭工業，（三）中國人的民族性使他們不能組織公司，（四）中國人所能集合的資本



有限，因為他們來台不久，他們的主要職業是耕種，（五）他們不能和日本人在市場上競爭，因為他們不明白市場的情形，（六）當他們組織起公司來時，他們的目的在急於獲利，也使公司歸於失敗。這是殖民國家的濫調。我們在下面僅作幾點評論。

日本人說中國人不能集現代工業所需的資本，他們來台不久（一）以及其主要職業是耕種。但是一九〇〇——〇五年，當日本開始在台灣建立工業時，日本人在日本的主要職業也是耕種。假如說日本人把大量資本投往台灣，那一定不是事實。（這個問題在下面台灣對外貿易一章再討論，下文將說明日本各公司的資本是在台灣當地「創造」出來的）

第一個問題已經解答，即中國人在台灣工業所獲資本的利息（Interest on capital）或企業家的利潤（Entrepreneurs' profits）均甚微少。如果他們能夠從這些工業獲得任何利益的話，泰半也由於他們以工人的地位得來的。現在讓我們看看他們在這方面所得的利益究竟怎樣。一九三六年台灣工業所雇用的八一，五八九名工人中，七六，二五——百分之九三·五）係中國人，其餘百分之六·五才是日本人，其百分比與人口相同。

日本的經濟學者以爲農村情形紛繁榮使台灣工業不易僱到女工，所以一九三五年女工在工人中僅占百分之三〇・六，而在日本，其比例是百分之四七。讓我們把數字加以研究：

女工在各種工業的百分數

	日本	台灣
紡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五金	八〇・九	八〇・九
機械	七・一	一〇・五
磁器	八・五	〇・七
化學	二〇・六	一五・二
木材	三五・一	二二・四
食品	九・〇	六・六
印刷	一八・一	三三・三
煤氣與電力	一八・一	一〇・八
	〇・八	一〇・八
		一一・九

其他	五一・四	六六・〇	六二・二	六八・二
總計	四七・〇	三一・七	三〇・六	三二・六

可見在紡織與陶業上，女工所占的百分比在日本與台灣都是一樣。在五食品及「其他」則較高，在機械，化學，印刷則較低，但已在增加中。其百分比之低（在日本是百分之四七，在台灣是百分之三二・六）解釋起來很簡單，就是由於台灣紡織工業不發展。如果我們把紡織業撇開不論，則一九三六年從事工業的女工，其百分比在日本是一八・七，在台灣是三〇・六。過錯並不在台灣婦女的一方面，如果台灣現有的工業，不適宜於婦女，那也不是台灣工業發達的徵象。像高橋所說，台灣紡織業不發達，由於農村繁榮，女人不願工作，完全是無稽之談。台灣在日本關稅的範圍內，受到大阪，名古屋競爭的壓力；它沒有棉花，也沒有良好的港口和商業組織，使它獲得比神戶更便宜的棉花供應，它自然沒有機會發展它的紡織業了。

關於台灣的童工數目及其工作時間，並無所聞，日本「勞工年鑑」以數百頁的篇幅去敘述外國的勞工狀況，而沒有隻字提到台灣與朝鮮的勞工情形。

日本的作家們訴說台灣工資太高，工資之高由於農人情況良好，農人生活

過好，便不想離開其田地。高橋舉例說，政府官吏依照他們所定的工資，招不到一批工人從事水利工作。工業發展最大的障礙是高工資，而且工資尚在增高中。官方刊物「台灣事情」說，「至一九二〇年台灣工人的工資比戰前增加了百分之二百，這與日本占領台灣以前的水準相較，實在驚人！」下面我們試將一九三九年日本的東京，名古屋與台灣的台北與台中比較一下，看看每日的工資有何差別；（以圓為單位）

	東京		名古屋		台北		台中	
	東京	名古屋	台北	台中	台北	台中	台北	台中
鐵床工人	四・二〇	二・八四	一・六〇	無統計	無統計	〇・九五	無統計	〇・七〇
泥水工人	二・三六	二・五八	無統計	〇・九五	無統計	〇・九五	無統計	〇・七〇
翻砂工人	四・〇一	二・三八	一・二〇	無統計	無統計	〇・九五	無統計	〇・七〇
磨粉工人	二・九三	二・四五	一・一五	無統計	無統計	〇・九五	無統計	〇・七〇
染布工人	三・〇七	一・七八	一・〇九	無統計	無統計	〇・九五	無統計	〇・七〇
印刷工人	三・三三	二・一二	一・八〇	無統計	無統計	〇・九五	無統計	〇・七〇
散工（男）	二・一〇	二・二〇	〇・八五	無統計	無統計	〇・九五	無統計	〇・七〇
散工（女）	一・二四	一・三〇	〇・六〇	無統計	無統計	〇・九五	無統計	〇・七〇

正如一般所知道，日本不是一個高工資的國家。然而日本國內的工資比較台灣的工資却高至兩倍至三倍。這似乎不是工業發展的障礙吧。工資的水準與零售物價的水準很有關連，我們列表於下：

一九三九年五月台北零售物價（錢）

甜麵（每斤）	六·四
蓬萊米（每斤）	一一
糖（每斤）	二九
豬肉（每斤）	四三
醬油（每〇·八二七磅）	八
魚（每斤）	一八——二三
雞蛋（每個）	六
肥皂（每塊）	一〇——一七
火柴（每盒）	一·四
柴（每百斤）	一八〇
棉布（每碼）	一三四

現在我們拿兩個工人（一個精工，一個散工）來說。一九三八年下半年精工每日工資是一·四三圓，非精工是〇·八五圓。台灣每家人口平均為五至六人。依照上列的物價，一個精工將其每日的工資只能買到一七·二磅米，或四·四磅豬肉或六·五磅糖。非精工只能購買一〇·二磅米，或二·六磅豬肉或三·九磅糖。無論從任何標準來說，這些工資都是過低。

在另一方面，日本的工人對同一工作所獲工資至少比台灣人多一倍。據官方的統計，台北台灣工人的平均工資是一·二七圓，日本工人的平均工資是二·四一圓。所以日本僱主多用日本工人並無好處。

從上而所說我們已知道台灣現代工業的發展，對於中國企業家並無若何利益。現在我們又知道，它對於中國工人也很少利益。如果我們用恩格爾（Engel）估計低工資國家工人以工資百分之六十用於食物的比率來說，台灣的非精工每日只能為其家庭中每一分子購買一磅米罷了。

# 白轎子到飛機

台灣使用所有的交通工具——由原始的轎子，人力車以至飛機，但是現代化的交通工具若非握在日本政府手中，便是握在日本公司的手中。台灣有經過改良的公路三，三七五公里。這些公路在內陸交通上相當重要，因為島內的鐵路尚未聯綴成一個完全的網。台灣東部並無鐵路與島內其他部分連接。摩托車與公共汽車的數目甚少。公共汽車只被用來為國營鐵路服務。

## 一九三七年日本與台灣鐵路情形

	台灣	日本本土
鐵路里程（公里）	一，五五〇	二六，七九九
乘客（一，〇〇〇）	二七，四八八	一，七三九，六八八
每人平均旅行次數	四・九	二四・一
貨物裝載量（千噸）	八，一八七	一三〇，八一三
每人平均所占貨物噸額（噸）	一・五	一・八
客運收入（百萬圓）	二一・二	三九一・一

每次旅行平均費用(圓)

〇・四二

〇・三二

貨運收入(百萬圓)

一八・五

三〇六・四

每噸平均成本(圓)

二・二六

二・三四

一九二六年台灣政府所屬鐵路有九六〇公里，至一九三八年增至一，〇四〇公里。在相同的年份私人經營的鐵路是五二五公里與五二一公里，增加甚少。換言之，最近十年來台灣新鐵路的建築幾已停止。一九三八年底政府鐵路投資(包括對鐵路修理的支出)共達一七二，四九九，六九一圓。

上表會將日本與台灣的鐵路加以比較。這些數字看來也許不重要，但在我們的研究中極關要緊，因為只有用這個辦法，才可以發見某些重要的關係。如上所說，最後七年中台灣鐵路線增加甚少，僅為百分之五，而日本在最後九年(一九二八—三三)中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九。現在日本的鐵路網比台灣嚴密幾達一倍。

由上列一表，我們可以看出一個日本人每年可以作比台灣人多五倍的旅行，而貨運上台灣的数量比例地像在日本一樣龐大。旅客的活動反映當地人民的生活，而貨物的運輸只說明日本貨物由一個港口運送到另一個港口，所運的貨



物如煤、糖、米、肥料、木材、甘蔗等，完全是為日本的經濟機械服務。支出統計的數字說明在台灣每噸貨運的平均成本比在日本為少，（二・二六圓與二・三四圓之比）。這也許可以說是合理的，因為在台灣貨運的平均距離較短。在另一方面，在台灣每個旅行的平均費用却比日本多一倍。台灣鐵路活動的範圍雖比日本為小，而其所獲純利約百分之八至九，比起日本鐵路所獲的百分之六（一九三七年）來，又多了。

在台灣，除了這些鐵路之外，還有一種特為將甘蔗送往製糖廠用的道路，其長度共為二，〇九八公里（一九三八年）。同時還有「輕便鐵路」用狹小輕細的鐵軌敷成，車子放在上面，由苦力搖動。這種路用於載客與運貨，但其重要性已在減小中。

台灣「輕便鐵路」

里程（公里）	一九二九	一九三八
車輛	一，〇二二	八〇六
乘客（千人）	五，六四五	三，五四五
	五，二五一	二，〇〇二

貨物(千噸)

八〇三

五〇三

取入總數(千圓)

二,四一九

一,一五三

台灣的物產只能由海路運往日本！前經指出，官運費用太昂，不能充分使用。如下章所論列，台灣對外貿易主要的是對日本，茲將台灣，日本與大陸間一九三九年航運情形列表如下：

航線	輪船艘數	航行次數(每年之最低次數)	船隻噸數
基隆——神戶	六	八四	八,〇〇〇噸以上
高雄——東京	六	九〇	四,〇〇〇噸以上
高雄——東京 (特別軍用)	二	二四	二,五〇〇噸以上
高雄——清津 (朝鮮)	二	二二	二,〇〇〇噸以上
高雄——濟物浦	二	二〇	二,〇〇〇噸以上
高雄——大連	二	四六	四,〇〇〇噸以上

高雄——天津 二

二四

二,〇〇〇噸以上

高雄——上海 二

三六

二,〇〇〇噸以上

基隆——廈門 一

三六

一,五〇〇噸以上

基隆——香港 二

四八

一,五〇〇噸以上

高雄——廣州 一

二四

一,五〇〇噸以上

基隆——爪哇 二

二二

三,〇〇〇噸以上

基隆——菲律賓 三

二四

三,〇〇〇噸以上

高雄——亞巴里 一

三〇

三,〇〇〇噸以上

(菲律賓)

南方航線取道台灣 二

二四

五,〇〇〇噸以上

基隆——花蓮港 二

三〇〇

二,五〇〇噸以上

台東海岸航船 二

七〇

七〇〇噸以上

高雄——澎湖列島 一

一五六

七〇〇噸以上

新港——紅頭嶼 一

六〇

五〇噸以上

歐洲航線取道台灣 八

二四

八,〇〇〇噸以上

(東京——倫敦)

從這個表來觀察，台灣海岸的航運，並不發達。基隆與花蓮港間的航線比較算是最重要的，因為東部的鐵路與島內的鐵路網未連接，只能用輪船運輸。台灣與日本航運如此頻繁，可見其商務關係的密切，這個問題留到下文再說。台灣與中國東北間直接的以及取道朝鮮清津的航線，成立為時不久。台灣與東南亞間有不少航線，而台灣與這些地方的貿易却不多，兩者並不相稱。台灣與華南間航線也許是供日本陸軍及其有關的組織用的，現在華南活動的日軍係以台灣作供應基地。

航運的發展需要優良的港口，而台灣的天然港都很劣。日本政府曾不惜金錢氣力去改良各港口，其中最好的是基隆與高雄，所有台灣對外貿易均經由這兩個港口。一九二九年基隆的碼頭可以停泊三千至一萬噸的船十五艘，港內還可以讓六艘船下碇，每年可以處理一，六五〇，〇〇〇噸的貨物。自那時起，續有改良，政府擬定了一個設計費，定於一九四三年完成，到時可以容納四十艘船。至一九三九，用於改良港口的經費已達三六，四〇〇，〇〇〇圓。一九二九年高雄港岸旁可停泊五千噸的船七艘，同時這狹長的港口還可讓七艘船

下鑽。經過最近的建設，已能容納萬噸的船隻，計畫完成後可能同時容納船二十九艘。至一九三九年建設費已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圓。其他曾經改良的港口還有花蓮港（台東），建設費七，三〇〇，〇〇〇圓；馬公（澎湖），建設費八五〇，〇〇〇圓；蘇澳（台灣東北），建設費六六九，〇〇〇圓；新港（東部一個漁港），八六〇，〇〇〇圓；西部還有一個新港，建設計畫要到一九四二年才完成。費用預計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安平港以及安平連接台南的運河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即可完成，需費七七八，〇〇〇圓。上述的數字並不包括台灣的海軍建設在內，台灣與澎湖有三大禁區，不許外人進入。

航空方面，台灣與日本本土間有航空線，環繞台灣全島也有一條航線。前一條線與福岡（在長崎與門司間，由九州伸展的半徑內，為日本各航空線之中心點）聯繫。每日都有班期。一九三八年乘客八，七〇六人，載貨物及郵件一四四，〇〇五公噸。這條線的營業並不好，雖然台灣大阪的商人和官吏的飛行由日政府予以津貼。這種津貼在一九三九年達三二五，〇〇〇圓，這又是從台灣納稅者的犧牲而來。

一九三八年台灣島內航空線長約六百公里，每日均有飛行（與澎湖間隔日

飛行)，在島內各重要城市均停降。在一九三七年乘客有六、四五〇人，但同年貨運僅達五七〇公噸。日政府於一九三九年補助這些航線三六〇、〇〇〇圓，這等於說每一個乘客每次飛行得到政府津貼六十圓。

關於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等，台灣雖不足以與日本本土相較，但一般說來，這種交通制度已算發達到重要的程度。台灣有郵局一九四所，電報局二一九所（多數設在郵局內），電話間二二二所，電話局一二〇所。這表示十二年內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與入口增加的比例約略相同。

### 台灣交通統計（絕對數字）

收受普通郵件	一九三	一九元	一九美	一九零	一九八
(1,000,000)	六〇一	六六三	九七	八二五	八八八
寄出包裹(1,000)	六四	六五	五五	八三	八五
發出電報(1,000)	一,五八	一,五三	一,八七	二,〇六	二,一〇一
電話用戶	八,九六	三,三三	二六,零一	一八,零四	二〇,五五
電話使用次數	三六三	五三三	二二九	三九一	三六三

(P. 000, 000)

無線電收音機

九, 一五〇 一〇, 八〇〇 四〇,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每人平均數

普通郵件	二四三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包 裹	一六三	一四六	一六八	一四七	一四七
電 報	〇.三	〇.五	〇.三	〇.四	〇.五
電 話 用 戶	〇.元	〇.壹	〇.壹	〇.壹	〇.壹
無線電收音機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十七年來台灣人口使用這些交通工具並無進步：一九二二年每人平均發信二六·二，到一九三八年反跌至一四·二，但在日本，一九三七年每人發信的平均數目幾多至五倍（六五·一）。一九三八年台灣人發出的電報和包裹也比較一九二一年少，在台灣每七個人中才有一個人每年寄出包裹一件（日本是每年每人一·一三件），在三個人中才有一個人每年發出一封電報。電話與無線

電使用也不多。電話的使用每人平均比日本少四十倍，無線電收音機少七倍。這種差異一部分可以說是由於設備的便利缺乏。

按居民計算每一所郵局所屬人口：

台灣

日本

二九二八

二五，五〇〇

六，九〇〇

一九三七

三二，二〇〇

六，二〇〇

過去十年台灣每一所郵局平均的居民人數由二五，五〇〇增至三二，二〇〇，而日本則由六，九〇〇降至六，二〇〇，這只說明日本郵局的設置進步了五倍。但光是郵局設置的稀少，並不足以解釋一切。我們曾多次指出，台灣的人可以分成兩羣——中國人與日本人，他們的所得水準不大相同。現在讓我們比較一下：

一九三八年台灣中國人與日本人使用交通便利之情形

發出總數（一，〇〇〇為單位） 每人平均數

日本人

中國人

日本人

中國人

信件 五〇，八七九 三〇，九五七 一六五・〇

五・七



包裏

六八一・二

一七四・〇

二・二〇

〇・〇三二

電報

一，七三六・二

三六六・一

五・五六〇

〇・〇六八

電話

一五，五一〇

六，七四一

〇・〇五〇一〇

〇・〇〇一二五

很顯然的，以上所列台灣交通統計的平均數是不準確的，因為郵件電報大多數是台灣的少數日本人所用，一如大多數電話都是他們所用的一樣。平均地說，日本人發信比中國人多二十九倍，包裏多六十九倍，電報多八十二倍，電話多四十倍。郵件電報電話中自然有重要的一部分是由官方利用。現在我們可以明白台灣郵政與電報機構設置何以進步如此遲緩——島內日本人百分之六十五，四住在九個城市內，全是有這種便利的。

還有可以注意的是，在台灣內的日本人比本土內的日本人享受着更多的交通便利。這間接證明，他們比較其國內的普通人過得更舒服。若要研究日本向台灣大舉移民失敗的原因時，這一項事實是可以注意的。日本人來台灣是爲了求得比在本土較好的生活，而不是與待遇低微的中國人從事競爭的。

# 銀行的魔術——「創造」存款

銀行制度是結集居民的流動資金，轉給有保證以及願意付與某種利率的人。除了人家把款存進去之外，在某種限度內，銀行還可以「創造」存款。這些活動使銀行居於經濟活動的中心，並使它們活動的能力遠在其本身資本額所能活動的範圍以上，下表將說明台灣各銀行的情形。

## 一九三九年六月台灣各銀行的情形

銀行設在 台灣之銀行：	實收資額		百萬元		純利率		存款		放款總額	
	(一,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圓)	(一九三八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台灣銀行	三,二五〇	八,一〇〇	一九五	九.四	二,三〇〇
台灣商工銀行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二二七	〇.五	五〇〇
彰化銀行	二,八〇〇	一,二六八	七七	九.八	六〇〇
華南銀行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	四.三	七〇〇
台灣貯蓄銀行	二五〇	二二二	二五.六	二〇.一	七〇八

總行設在日  
本之銀行

日本滿鐵銀行

118,334

120,313

121,000

2,2

102.1

三和銀行

51,000

55,710

222,000

21.4

12.6

總計(日本興業  
銀行與三和  
銀行在外)

169,334

176,023

343,000

23.6

114.7

台灣銀行居於最重要的地位。台灣銀行是一家私人組織的銀行，負責全台的幣制。這家銀行的存款與放款總額相差之大，可以用發行鈔票來加以解釋。發行鈔票是日本人在台灣「創造」存款的許多辦法之一。關於鈔票發行，黃金與外國準備以及台北批發物價之變動，下列數字可以說明：

鈔票(千圓)	輔幣及輔鈔	總數 (千圓)	黃金及外國單 體(千圓)	台北批發物價指 數(一九一四等 於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底	8,945	6,288	5,531	一四六
一九三二年底	3,645	6,607	6,181	一四九
一九三三年底	5,214	6,332	7,332	一四六
一九三四年底	6,212	7,425	6,552	一四三

一九三〇年底	一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	一八七
一九三一年底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九	三三〇
一九三二年底	一五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	三三六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三三九
一九三四年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三三九

在六年半的期間，台灣鈔票發行增加了三倍半。黃金與外匯準備同時減少。由一九三三至三八年的五年內，批發價指數也增加了約百分之五十。

另一個價款數額遠多於存款的銀行是日本興業銀行。實際上這家銀行是一種抵押的組織，專事擴充日本對台灣產業的控制。

在上層活動的銀行全為日人所有，中國人僅在信用合作的組織裏略有勢力。

台灣金融機構存款增加的情形（以百萬圓計）

銀行	一五八	一九六	一九〇	一四三	一九〇	一九〇
郵局	一〇三·七	一一·九	一〇一·一	一三三·三	一五二·三	一五〇·〇
信用合作組織	二六·〇	三三·九	一六·五	一八·一	三三·四	三三·七
		三六·九	一六·六	一七·七	三五·五	三九·九
						二六·三

總計 一四〇 一〇一 一五三 一九〇 三九一 三五四 四三三

這是十三年間台灣存款的數字。爲判斷這是否台灣人經濟地位有了改進，我們必須先弄清楚，（一）存款的增加，大部分是來自日本人方面，還是來自台灣人方面，（二）台灣人存款的增加，究竟是真正的增加，抑是反映習慣的改變，（三）這種增加與戰時通貨膨脹的關係如何。

關於台灣人與日本人間存款的分配，雖沒有完全的統計，下列的數字多少可以給我們一些參考：

銀行及郵局存款之分配（以百萬圓計）

銀行		郵局	
台灣人	日本人	台灣人	日本人
一九二六	三三・〇	六九・八	二・六
一九三五	五一・二	一二一・七	四・九
一九三八	.....	.....	六・九
			二七・九

存入信用合作組織的款子多半屬於台灣人，不過詳細情形還沒有統計。上列數字表示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五年日本人存入銀行和郵局的款，其增加比台灣

人的更爲迅速。一九三五年銀行郵局的存款百分之七十二屬於日本人。但想明瞭這是不是一種真正的收穫，我們還須知道存戶的數目及其平均存款數目。

郵局每一儲戶存款的平均額（以圓計）

一九二一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三八
日本人	三三·三	五一·〇	一四六·五
八·二	一六·六	一四·二	一三·八

日本人與台灣人存款的比較，表明（一）日本人的存款平均比台灣人多至七倍；（二）一九三九年台灣人存款的平均數量並無增加，尤其是我們把物價的增加加入考慮；（三）台灣人存款的絕對數量如此微小，絕不能反映出那裏有任何「繁榮」。

當農人購買肥料及向市場出售其一大部分產品的時候，他不會把銀子儲蓄起來，而存入被認爲較安全的銀行。但這不能說明經濟上有何改進。

在另一方面，鈔票的發行與批發價格指數的比較，又說明在戰爭期間大部分存款的增加，都是不真實的。如果一個商人在其經營上迫使他在銀行存下若干數量的款項，一旦批發價格高漲，他就必須把存款增加，才能使需要如前滿

足。至少就整個社會來說，這也不能認為是一種「繁榮」的徵象。

銀行和信用合作組織結集的款項，是借給商人和農人。在這裏大商店與小農人的地位又迥然不同。銀行主要的是爲日本商店服務，其信用的條件與日本極少差異。小商人向城市貸款機關借款，有時要付出百分之十三的利息（通常是百分之十），而農村貸款的機關索取利息達百分之十二，有時達百分之十七。無論城市或農村貸款的機關，都需要良好的保證才肯放款，所以許多農民信用的需要不能滿足，被迫向私人借取，繳納利息達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如黃橋所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也常見。

以上簡略的敘述，足以說明台灣現代的銀行由人民把款項集合起來，以比較低的利率貸與日本的大商號；而台灣人向別的地方借款却要付出比日本所付兩倍至五倍的高利，這些事實都不容抹煞的。台灣人的企業不能與日本人競爭，並非由於他們的「民族性」，「不能組織公司」，而由於他們在企業上財政的費用要比日本人多至兩倍至五倍。

# 對外貿易

我們說台灣「對外」貿易，是指台灣與其他國家，包括日本在內的貿易而言，雖則事實上台灣與日本間的貿易，並不列入「國外貿易」。

## 台灣對外貿易（以百萬圓為單位）

	輸 出	輸 入
一八九六一—一九〇〇（平均計算）	一四·六	一八·一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二〇·九	二二·一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	三九·四	三六·六
一九一十一—一九一五	六三·〇	五六·六
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一五八·一	一一七·〇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二〇五·三	一三六·五
一九二六—一九三〇	二五二·〇	一八六·八
一九三一—一九三五	二七三·三	一九四·七
一九三六	三八七·九	二九二·七
一九三七	四四〇·二	三三二·一



一九三八 四五六・五 三六六・七  
 一九三九 五九二・五 四〇八・七

四十二年來台灣輸出由一四、六〇〇、〇〇〇圓（一八九六一一九〇〇）增至五九二，九〇〇，〇〇〇圓（一九三七）；輸入由一八，一〇〇，〇〇〇圓增至四〇八，七〇〇，〇〇〇圓，各自增加了四十一倍和二十三倍。這些貿易的分配情形如下：（以千圓計）

輸出	一九三九	一九三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一〇	一九〇〇
英國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國	一	一	一	一	一
德國	一	一	一	一	一
義大利	一	一	一	一	一
美國	一	一	一	一	一
印度	一	一	一	一	一
澳洲	一	一	一	一	一
加拿大	一	一	一	一	一

輸入	總計	其他	日本	關東	東北	香港	中國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英國國	一, 三三六	二, 四四〇	五, 〇〇〇	三, 三三〇	三, 三三〇	二, 八〇〇	九, 一三三	八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法國	七	二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德國	三三	九六	七, 三三三	三, 三三〇	三, 三三〇	二, 八〇〇	九, 一三三	八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義大利	三三	九六	七, 三三三	三, 三三〇	三, 三三〇	二, 八〇〇	九, 一三三	八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美國	七	二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澳洲	七	二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加拿大	七	二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總計	八,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平均計算)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荷印	毛	三一	二, 零五	一, 八五	三, 二二	二, 〇〇	四, 五元
中國	六, 七二	六, 九〇	二五, 八五	八, 六三	六, 二〇	一, 九五	四, 三五
香港	美	100	美	二六	五	六	七
東北				九, 六八	一七, 一五	一七, 八七	三, 〇二
關東				三, 三五	六, 八六	七, 〇八	一〇, 二九
日本	四, 八八	四, 〇七	三〇, 六六	一四, 五二	一七, 八五	三三, 九〇	五, 七〇
其他	二, 八八	二, 二八	四, 一八	一, 三〇	二, 二二	一, 六六	二, 五八
總計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台灣對中國輸出平均占全額百分之六三·一，由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年只占百分之七，一九三六年百分之二，一九三七年百分之一·三。在輸入方面情形亦同，在同一時期的百分比是三七·四，一三·八，二·九和一·九。中國與台灣只隔一條海峽，人口衆多，城市均在發展，中國的產品既為台灣島內的中國人所需，中國也需要台灣物產的供應。但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中國沿海的重要地點已被日人侵占，一九三九年日人的占領繼見擴充，於是貿易上又發生了可異的變化——台灣對中國的貿易突然大增。一九三七年台灣對中國輸出價值五, 五七五, 〇〇〇圓，但一九三九年突增至三三

，八四〇，〇〇〇圓。一九三八年台灣由中國輸入價值一，九五四，〇〇〇圓，至一九三九年則達四，二五三，〇〇〇圓。中國當時雖受了三年戰爭的痛苦，許多城市被破壞，人民的購買力降低；但與台灣貿易的情況反比開戰時良好。這種反常的原因不由於經濟的局勢，而由於中國沿海成了一塊日本占領地。

這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爲甚麼英美以及其他國家的利益被排斥於台灣之外。在一八九五年以前，英美在台灣貿易大於日本，重要商業以及航運均握在英人手中。英國的道格拉斯公司(Douglas Co.)壟斷了航業，匯豐銀行執台灣金邊界的牛耳，怡和等公司經營樟腦，糖，茶以及其他物產，米業則全在中國人掌握中。日本的三井物產公司在二八九八年才在台灣出現。英國對台灣的輸出在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占百分之七·三，到一九三六年降至百分之〇·一，到一九三九年幾降至零。同時期內輸入也由百分之五·三降至百分之〇·四。由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台灣平均每年由英國輸入價值一，三二六，〇〇〇圓，由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年三，〇八三，〇〇〇圓，一九三六年三九二，〇〇〇圓。由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由美國輸入價值九五六，〇〇〇圓，一九二九年三，四一三，〇〇〇圓，一九三九年一，七五〇，〇〇〇圓。獨立經營以及外人

經營的事業瀕於末路，台灣境內的外國人都惴惴不安。矢內原忠雄在其「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一書中，曾作如下的解釋：「在跟外國以及中國商人競爭上，日本商人有雄厚的資本；他們加入生產的部門，他們享有與台灣銀行合作的便利；他們受國營專賣事業的協助；他們受到國家的津貼；他們有關稅壁壘爲之護衛。」但這本書沒有一個地方會證明日本人組織其企業時具有較大的資本，他們的大量資本不是由日本帶來，而是在台灣當地「創造」的。

一家日本銀行的設立，其本身的意思並不是說日本商人可以單獨享有特權。但他們還有專賣，津貼，關稅壁壘，此外我們還可以加上徵稅政策，行政壓力，以及其他類似的步驟，才造成日本人在商業上的成功。同樣的步驟曾對朝鮮，以及對東北，和對中國淪陷區施行。

## 日本對台灣的榨取

究竟日本人在台灣得到了什麼，我們在這裏可以作一些估計。下文論列的根據，除了少數地方之外，不是官方的數字，而只是一些估計。凡是研究過殖民地問題的人，都會曉得某些統計數字是不易到手的。但這不是說我們應該放棄關於殖民地利潤的研究，因為還有許多事實可以幫助我們去估計，所以這不是出於直覺的揣測，而係基於日方正式與非正式統計所提供的事實。

日本從台灣攫取的利益可以分作兩部分，一部分是在台灣本島消費的，一部分是奪回日本或投資於事業的。先考慮一下日本人在台灣的消費。我們假定日本工人和小官吏消費其全部所得（這假定如果有錯誤，也不太大）。日本精工在台灣每年賺七〇〇至八〇〇圓，小官吏（占台灣日本人口之大部分）每年賺一，二〇〇至一，五〇〇圓。還有些日人的收入與消費比精工更多，以及日本較富有的人每年花一，五〇〇圓以上的。假定台灣每一個日本家庭每年平均花一，五〇〇圓，每家之中僅有一人工作。照一九三八年日本人口計算，日人的消費共為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台灣工人平均每年只賺三八〇圓，台灣

小官吏每年賺六〇〇圓。那麼同樣數目的台灣人消費僅約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圓，比較日本人少了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圓。不過這還不是日本人從台灣獲得的利益中主要的一項。

日人所獲的利益也許可以較準確地計算出來。台灣輸出物產比輸入為多，這祇能有一種解釋；大量財富每年由台灣移回日本，這些財富可以代表日本人在台灣的利潤與儲蓄。然而我們還須注意收支平衡上那些無形的項目。台灣人很少外出，在外國的台灣人是很有限的。在日本本土有台灣學生一，三〇〇至一，五〇〇人，但他們的父母或親戚供給他們每年不會多過一百萬圓。台灣人不到國外去旅行，在國外沒有投資；同時島內的外國人又很少，所以日本對台灣保持着獨占的經濟關係始終未變。我們獲得台灣國內國外郵政匯票的數字。每年由台灣發出的匯票比較在台灣支付的匯票為多，少有例外。這種差額可以大致表示日本人在國內匯票（由台灣匯款至日本視為國內匯兌）與中國人在國外匯票間的匯款淨額（net remittance）。根據日本一九三八年財政經濟年鑑，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八年的平均數如下：

發出

支付

差額

國內匯票(千圓) 三三,二〇七 一九,八八〇 一二,三二七  
 國外匯票(千圓) 四六七 九六 三七一

在這五年的平均計算中，日本人的郵政匯票遠多於中國人，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在台灣工作的中華民國國民若非做工，便是做小本生意，無一在政府工作。（以上所論是郵政匯票而不是銀行匯票？不過銀行匯票的情形決不會與此不同）

現在讓我們再研究一下台灣的支付差額。在日本占領台灣的最初十三年（一八九六——一九〇八年），這種差額時常是負數的（*Balance*），其淨餘總額（*net aggregate amount*）為一一一，六五五，〇〇〇圓，我們可以假定這個數目可以代表日本在台灣的投資淨額（*net investments*）嗣後這種差額即由負的變為正的（*active*）。這些投資並不包括日本軍事占領的各種擴充在內。但這有中日戰爭（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後中國對日的賠款可以抵注。正如一般所知，中國的賠款遠超乎日本的戰費。

台灣貿易差額（以千圓計）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三	一九一八	一九二三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四	一九四九	一九五四	一九五九	一九六四



總計 二六,三〇 一六,二七 三三,一〇 三〇,七二 三〇,六三 四二,六〇 一〇,二九  
 每年平均 五,二五 三,四三 四,四〇 六,五五 六,九四 九,九六 一六,二九  
 全部總計 一,八〇,三三

可見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為五,三〇〇,〇〇〇圓,於一九三三—一九三八年則增至九六,三二八,〇〇〇圓,於一九三九年更達到一八四,二八九,〇〇〇圓的最高峯,有時貿易差額並不足以準確表示一個國家對外國投資的償付。然而台灣的情形却不一樣。在這裏除了貨物輸出輸入差額之外,並有收支差額,因為台灣人在外國甚少,外國人在台灣也不多。在島內除了日本人之外,也再沒有他國人的投資值得考慮。

當然這些差額的若干部分是在台灣的日人向本土的匯款所形成。這種匯款或可以代表他的勞力所得(earned income),但不能代表投資所得。無論如何,居住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國民匯回國內的款子總是少得可憐。他們不能像日本人賺那麼多的錢,主要的原因是日本人在台灣這種殖民地狀態下居於特權的地位。許多事體日本人在做的,台灣人一樣可以做,但他們的地位是作統治者的奴僕。因此,所謂勞力所得也是殖民地榨取的一般所得中一種特殊方式的所得

通常的解釋以爲日本人逐年向台灣獲得價值萬萬圓的貨物，超過台灣對日本的輸出，是由於日本人在台灣投資和商業所獲的利潤。試將上列數字詳加分析，即可明瞭這種解釋不能令人滿意。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在這裏只討論投資及其報酬，而且不是以個人爲出發點，而以兩區（台灣與日本）爲出發點。由一八九六至一九〇八年日本輸往台灣的貨物價值三一，六五五，〇〇〇圓，超過其由台灣的輸入。這代表它在這個殖民地的真正開支。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它現在每年由台灣獲得的東西價值早已超過初時支出的三一，六五五，〇〇〇圓；一九二四年以後更超過這個數目兩倍以上；一九三四年以後，超過三倍以上；一九三九年以後超過六倍以上了。難道這是由於他們的氣力，眼光，管理才能所獲的合法的企業利潤與投資報酬？

固然高利潤並非台灣所獨有，就是在美國也有。這些事實能夠改變我們說日本對台灣榨取的論斷嗎？絕不。美國有專賣事業是大家週知的，然而這種專賣並非永久的。每年都有些專賣事業出現，也有些專賣事業消滅。在我們的研討裏，究竟台灣日本人的公司全部抑或只有少數賺得高利潤，它們中間有無破

產倒閉，全不相干。我們在這裏只注意日本在台灣的地位。台灣島上，有些日本公司在其投資上賺到十分之一以下的利潤，有些日本企業家經營失敗，有些日本的冒險家失望地回返本國——這都不礙於我們的論斷。上面有好些地方表明，除了投資利潤之外，日本人獲得的還有日本官吏的所得，由捐稅來的所得，專賣事業以及其他費用——泰半係來自日本的殖民力量。一切導引我們到一種結論，即台灣貿易的差額大部分代表日本政府與工業界對台灣人所作異乎尋常的高度剝削。

如果有人問這個殖民地是否有利，日本的統治階級自己會知道。他們能够在台灣維持三十萬日人過着比本土日人更高水準的生活，每年還榨取得十萬萬圓以上的利潤。

大公報小叢書

第四輯

台灣經濟生活

實價國幣一百元  
外埠另加郵費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者 大公報館

重慶中一路二一八號

總經售 大公報館

重慶中一路二一八號

印刷者 大公報館承印課

